

客戶申請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如意卡門號 Ideal Card Number	申請日期 Apply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姓名 User Name	出生日期 Birth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I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居留證或簽證到期日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visa expiry date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small>請填寫非本如意卡門號 Not This Ideal Card Number</small>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如第一證件為護照者, 第二證件不得為護照。) <small>The 2nd ID should not be Passport No. if you offer Passport No. as 1st ID.</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學校及學號/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 證號(背面右下角)/(Taiwanes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戶號/(Taiwanese Only) NO. :	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核章處	* 重要提醒 *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 租用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通話(包括110/119、112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包括緊急電話), 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VoLTE服務說明。
正楷簽名 Signature <small>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收受相關訊息。</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申辦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Apply Ringback tones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 申辦來電黑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Apply Incoming calls blacklist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 申辦來電補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Apply Incoming calls notification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small>本人未用正楷簽名或正楷簽名無法辨視, 不予以開通門號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且選擇是否留存下列文件: (1)已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2)不需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 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W)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 凡勾選不同意者, 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 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Z)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其後更改為接受者, 本公司將提供台端門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 以作為拒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臨櫃填寫申請書辦理, 其後異動, 除臨櫃辦理外, 台端同意撥打客服專線, 由客服人員經確認本人後辦理。</small>		
受理人簽章: _____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妥委託書

茲委託代辦人 _____ 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本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ID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Other ID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NO.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代辦人簽章 Signature (全名) <small>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及收受相關訊息</small>
地址 Address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未成年人 申請門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為未成年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之法定代理人, 茲允許其申辦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預付卡(如意卡); 若本門號涉及非法, 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 未滿18歲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 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各營運窗口人員需同時核證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本。

※上述內容本公司如有修改請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www.cht.com.tw)。

2024-12-31版

受理員	建檔員	複核員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8 日通傳非廣決字第 11400419150 號核准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當合法通訊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二、其他項目：提供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滙等服務。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接留言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由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透過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 (四) 多方通信：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 (五)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及接收簡短訊息。
- (六) 滙送：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合法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區域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官方網頁公告為準。溢蓋區域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涵蓋區域之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定期帳單單週期滿時。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乙方得向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擬定或撥號選擇方式，撥接國際服務語音服務。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第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時，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次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甲方應於乙方確認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用。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本國籍人士國民身分證或護照(非本國籍人士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乙方辦理前項租型申請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 乙方向甲方辦理門號申請時，如未曾向甲方申請門號或甲方已無保存乙方之資料，甲方應依乙方拍照影像檔留存備查，第八條法定代理人與第九條代理人亦同。但非本國籍人士申請短期預付卡，於採取相當風險管控措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欲預付卡僅提供上網數據傳輸服務者不得辦理拍照留存。
 - 二、於我國境內、港口或以足資辨識申請用戶身分之錄影影像替代拍照留存，其錄影影像保存期限至少三個月。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門號時，應限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另應檢附使用用途明、營業處所使用人員清冊，並簽署切結書保證其門號之使用，不得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或未經甲方同意轉讓他人。申請門號數如超過其員工人數者，應提供實際使用者資料，甲方認有必要時，得當地查訪。
 - 甲方依第一至四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一年。
 -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方為政府機關、公私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正式公函為之。
- 甲方於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備檢後，始提供服務。
-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九條 乙方為具有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應以識別之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關係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經法院裁定受強制宣告之人申請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時，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收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自然入申請行動寬頻卡門號者，應至甲方門市辦理。乙方為本國籍人士申請租型門號總數以二門為原則，逾二門者應說明使用目的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供甲方審查；乙方為本國籍人士申請預付型門號總數以二門為原則，逾二門者應說明使用目的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供甲方審查；申請之短期預付卡門號自第一門申請日起九個月內申請逾二門者，亦同。乙方為非本國籍人士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以一門為原則，逾一門者應說明使用目的，並檢附證明資料，供甲方審查。倘乙方持有簽證之效期未滿一個月，限辦短期預付卡。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乙方通知辦理複查使用者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型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乙方經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七項資料查驗不符。
- 四、未符合甲方門號風險管控措施。
- 五、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約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型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個人個人資料，應經確認後為之。

第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第十八條 前項暫停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二十條 前項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轉讓門號予第二人時，應經甲方同意並辦理移號一退一租，乙方原門號之轉讓行為自視為約定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一切舊戶續用原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新訂章。

第二十二條 乙方將門號供他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時，不受前項限制。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服務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中止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六條 前項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七條 前二項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契約約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日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未使用完繳還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九條 甲方除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之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閱公司公告。

第三十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依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扣抵仍有不足者，甲方得依法等相關規定請求之。

第三十二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暫停服務，甲方應於通知之行動通信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服務。

第三十四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滙送服務，並授權乙方於出國期間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滙送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將滙送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備可自動驗證於所在地號碼及排除開通非優惠號碼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號碼，應據實聲明收費資訊。

第三十六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三十七條 甲方應於簡訊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國際數據滙送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逾新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逾新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八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三條

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記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第四十條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查詢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四十二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第四十三條 預付卡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儲值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預付卡名下之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退還手續。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酌收該未使用完之餘額之百分之三保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購買預付卡數計之儲值儲備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值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備辦法以轉儲方式使用已使用數值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折抵通話費用，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四十五條 甲方提供之儲值卡商品，依「商品(服務)證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機制。

第四十六條 乙方要求退還已購買但尚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據商品(服務)證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返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七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6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其暫停通話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

第五十條 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點，以甲方網頁或按通知之方式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除天災或戰爭、地震或戰爭意外，若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故障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門號之個人資訊發送量以每日 50 則為原則。但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斷話情事者，得經甲方審酌風險後予以放寬。乙方如有異常使用情形，甲方應執行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並應建立即時關閉簡訊發送功能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申請本服務。
-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訊息等不當商業行為。
-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規模宣傳行為。
- 四、違反甲方依法採行之風險管控措施。

第五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將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擅自或偽造、偽造或噴漆破壞或更改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應將廣告物主管理機關通知。
- 二、利用本服務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三、擅自或偽造發送簡訊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五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前項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儲值儲備及服務項目。

第五十五條 乙方於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申請預付卡：

- 一、預付卡門號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儲備價值金額百分之十。
- 二、乙方(同一門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租預付卡門號次數達十(含)以上。

第五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間內，依該條規定重新完成身分核對及登錄：

- 一、疑似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方。
- 二、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甲方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於甲方仍有其他電信服務。

第五十七條 乙方辦理前項程序時應據實提供用戶識別卡至甲方門市。乙方辦理同一項程序時，甲方應即時拍照留存乙方影像，但政府機關、公私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甲方對其使用本服務應予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

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乙方就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甲方對提供之乙方使用其他電信服務應予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

第六十條 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於甲方受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乙方至多僅能申請一門門號。但乙方於甲方仍有其他電信服務時，甲方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第六十一條 一、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甲方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
二、依第三十一條之第四項規定，經甲方通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
三、乙方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使用或提供門號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其代表人嗣後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向甲方申請門號者。
四、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受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者。

第六十二條 乙方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有前項情形向甲方申請門號時，應檢附員工雙證件及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並提出證件影像供甲方留存。

第六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報關或更換門號之手續。

第六十四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送或更換門號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甲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話費所繳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六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話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話費，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預付卡已恢復通話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話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六十八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費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租型之恢復通話費用計算。

第六十九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另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號碼增加大傳輸功能、變更通話頻率、偽造、篡改或仿造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第七十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遵辦者，甲方得暫停通話，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方以恢復通話；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七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個月，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 一、乙方以侮辱、脅迫、恐嚇、騷擾、歧視、現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 二、乙方撥打甲方服務專線並與服務人員通話，一天內累計達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話時間逾一小時且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第七十二條 三、乙方行為有其他違反法律且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利之虞。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開放其他管道，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七十三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七十四條 乙方申請換用戶識別卡或更換門號時，應聲明申請之原因及目的，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供甲方審核。

第七十五條 甲方申請換門號時，得於乙方於一定期間內之申請次數予以限制。

第七十六條 乙方申請更換門號自第一次換號起六個月內至多為二次為限。

第七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內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業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設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影印、複製、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并應依公法機關調閱或處理。

第七十八條 前項個人資料或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誤無關個人之可時，得蒐集第三人使用。

第八十條 甲方應提供服務項目，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八十二條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八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八十四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值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八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應暫停或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https://pdpn.cht.com.tw/)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